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605116313-09360608

虹口区海绵城市规划编制和 2026-2027 年建设评估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
公司

2026年07月16日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60605116313-09360608**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虹口区海绵城市规划编制和2026-2027年建设评估	2		2000000.00	完成虹口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完成江湾西和大连	2000000.00	

					排水系统 2 个区域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方案编制，完成虹镇和溧阳排水系统 2 个区域海绵城市建设达标评估报告，并在海绵设计方案审		
--	--	--	--	--	--	--	--

					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过程及验收环节现场指导等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虹口区海绵城市规划编制和 2026-2027 年建设评估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 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 定 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包 1

		本条件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自定义	信用查询	投标截止期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7-17 至 2026-07-2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8-07 10: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50 号 8 号楼 306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届时请投标单位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8-07 10:30:00 时整在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50 号 8 号楼 306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口产品: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 副本各 4 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 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2、纸质投标文件1正本，4副本；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收取。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

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投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投标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投标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 (4) 报价明细一览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

- (4)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
- (5) 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 (6) 投标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

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

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

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

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虹口区海绵城市规划编制和 2026-2027 年建设评估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得分 10 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区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编制方案	1~15	投标人提供的海绵城市规划方案，包括规划思路、规划内容、规划措施等内容。 ①规划方案全面详实，规划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1-15 分； ②规划方案较完整，规划措施较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10 分；③规划方案简单笼统，规划措施欠缺的得 1-5 分。
海绵城市系统方案 总体服务方案	1~15	投标人针对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方案范围内现状问题和需求，提出总体思路和服务方案。 ①总体思路操作性强、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措施规范、可

		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11-15 分；②总体思路和服务方案整体上能基本满足实际采购需求，但措施规范、方案可操作性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6-10 分；③总体思路和服务方案不合理且存在明细缺陷的得 1-5 分。
海绵城市建设评估方案	1~10	投标人对海绵城市建设评估范围内的海绵建设情况进行充分分析和评估。 ①总体思路操作性强，服务方案具有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的得 7-10 分；②总体思路有一定操作性，整体服务方案相对合理、但缺乏完整性、针对性的得 4-6 分；③总体思路无可操作性，整体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无针对性的得 1-3 分。
海绵项目全过程管控方案	1~10	海绵项目全过程管控内容包括：海绵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施工过程及验收环节现场指导等内容。 ①全过程管控实施

		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②全过程管控实施方案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4-6 分；③全过程管控实施方案不合理的得 1-3 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10	评审内容：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①实施方案科学、可行、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的得 7-10 分； ②实施方案较合理，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可行，但针对性或具体性欠佳的得 4-6 分； ③实施方案不合理，未提出科学、可行的进度计划安排的得 1-3 分。
质量保障及保密措施	1~8	评审内容：成果质量保障体系及保密措施。 ①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措施具体可行，保密措施完善的得 7-8 分； ②质量保障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具有一定可

		行性，保密措施较完善的得 4-6 分； ③质量保障体系不健全，措施缺乏可行性，保密措施不完善的得 1-3 分。
服务承诺	1~6	评审内容：服务承诺的合理性、针对性及后续技术支持能力。 ①服务承诺满足服务要求，提出具有合理性、针对性服务承诺，后续技术支持保障有力的得 5-6 分； ②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合理性、针对性欠佳，后续技术支持一般的得 3-4 分； ③服务承诺不满足服务要求，缺乏针对性，后续技术支持不足的得 1-2 分。
人员配置	1~10	评审内容：1、项目专业人员配置；2、人员管理机制。 ①项目专业人员能较好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有人员管理机

		制，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7-10 分； ②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人员配置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有部分欠缺的得 4-6 分； ③人员配置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3 分。
企业业绩	0~6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效的城市规划编制或城市建设评估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签字盖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6 年本市海绵城市建

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建综规〔2026〕117号)的要求,开展虹口区2026-2027年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包括编制区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编制海绵城市系统方案、开展海绵城市计划建成区评估工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管控等。

二、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内容包括区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编制、系统方案编制、区域达标评估以及海绵项目全过程管控四部分。

1、编制区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规划范围为虹口区行政辖区23.48平方公里。规划编制应结合市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成果,落实规划目标、标准及具体指标,根据虹口区“十五五”期间海绵城市建设计划,在科学开展全区海绵城市建设现状评估的基础上提出海绵建设总体思路、落实2030年海绵城市建设和分区管控要求、提出规划方案、明确规划目标与指标、建设方案等、给出保障措施和实施建议,并与相关专项规划充分衔接,支撑到2030年全区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海绵城市建设达标的目标要求。

2、编制海绵城市系统方案

本次系统方案编制范围为江湾西排水系统和大连排水系统,面积共计约3.24平方公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应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要求科学编制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方案,明确项目指标和进度要求,统筹协调各类海绵城市建设措施,评估目标可达性,最终形成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清单,有效指导后续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3、开展海绵城市计划建成区达标评估

本次达标评估范围为虹镇排水系统和溧阳排水系统,面积共计约4.55平方公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应结合系统方案,跟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度,从自然生态格局管控、水环境治理、水安全保障、项目实施有效性等方面对海绵城市建设成效进行评价,形成自评估报告。

4、海绵项目全过程管控技术支持

包括在海绵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施工过程及验收环节现场指导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1) 设计方案审查

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并联征询阶段,依据国家、上海市及虹口区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区建管委需求对报送虹口区建管委审批的海绵城市

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文件进行海绵城市专项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并为不满足要求的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审查意见作为项目审批的技术依据之一。

(2) 施工图抽查

根据区建管委需求，对工程项目施工图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的情况进行抽查，形成抽查意见，并为不满足要求的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3) 现场指导

协助区建管委在施工过程中和验收环节进行指导工作，对海绵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整改建议，并为不满足要求的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三、成果要求

2026 年完成江湾西和大连排水系统的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方案编制，完成虹镇排水系统的达标评估报告，完成区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编制。

2027 年完成溧阳排水系统的达标评估报告。

成果报告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及适用性，符合国家、上海市相关、导则、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满足市住建委的相关考核要求。

四、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为提升本次采购服务质量，建议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项目组成员：专业技术人员应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项目组成员建议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取得相关职称证书。

五、项目进度保障

投标人需制定科学、可行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流程、关键节点及责任分工。需提供具体、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明确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的各项措施，确保 2026 年和 2027 年各项成果按时保质提交。

六、质量保障及保密措施

投标人需建立健全的成果质量保障体系，对报告和方案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制定具体的质量把控和校审措施。同时，需对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信息及履行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严格保密，制定完善的保密措施，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七、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提出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在项目成果交付后提供

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需协助采购人完成专家评审汇报、考核验收等工作，对评审及验收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及时响应和调整，保障项目落地成效。

八、企业业绩

投标单位具有城市规划编制或城市建设评估的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供相应得证明材料，应能体现供应商在项目管理、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优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虹口区海绵城市规划编制和 2026-2027 年建设评估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

工作内容包括四部分：

（1）编制区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规划范围为虹口区行政辖区 23.48 平方公里。规划编制应结合市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成果，落实规划目标、标准及具体指标，根据虹口区“十五五”期间海绵城市建设计划，在科学开展全区海绵城市建设现状评估的基础上提出海绵建设总体思路、落实 2030 年海绵城市建设和分区管控要求、提出规划方案、明确规划目标与指标、建设方案等、给出保障措施和实施建议，并与相关专项规划充分衔接，支撑到 2030 年全区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海绵城市建设达标的目标要求。

（2）编制海绵城市系统方案

系统方案编制范围包括江湾西排水系统和大连排水系统，面积共计约 3.24 平方公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应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要求科学编制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方案，明确项目指标和进度要求，统筹协调各类海绵城市建设措施，评估目标可达性，最终形成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清单，有效指导后续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3）开展海绵城市计划建成区评估

达标评估范围为虹镇排水系统和溧阳排水系统，面积共计约 4.55 平方公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系统方案跟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度，从自然生态格局管控、水环境治理、水安全保障、项目实施有效性等方面对海绵城市建设成效进行评价，形成自评估报告。

（4）提供项目全过程管控技术支持

在海绵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施工过程及验收环节现场指导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障项目落地成效。

2、成果时间要求

2026 年完成江湾西和大连排水系统的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方案编制，完成虹镇排水系统的达标评估报告，完成区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编制。

2027 年完成溧阳排水系统的达标评估报告。

3、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

（1）区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集。

规划文本内容需满足沪府办发（2024）3号文件对于规划编制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图集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图、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单元图、海绵城市规划布局图、海绵城市分期建设图等。

以上成果均满足国家、上海市及虹口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和文件要求，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2）海绵城市系统方案成果

提交《江湾西、大连排水系统海绵城市系统方案》报告，方案成果内容尽量简洁、明晰，必须用法定文件的文体阐述，表达方案意图、目标，并对方案有关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方案成果应满足国家、上海市及虹口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文件要求，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3）海绵城市计划建成区达标自评估成果

提交《虹镇排水系统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溧阳排水系统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成果，成果应满足国家、上海市及虹口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和文件要求。

（4）项目全过程管控技术支持成果

1) 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展海绵城市专项审查，提交海绵城市专项审查意见，为不满足要求的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2) 协助在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指导工作，对海绵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整改建议，并为不满足要求的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5）成果形式

方案编制成果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量度单位按公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文本格式的两项成果各捌套，电子光盘壹套。

4、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虹口区 (地点)履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服务方式及服务成果

1、乙方须按甲方工作安排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务，其内容、深度和进度方面需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2、甲方有权根据委托事务的实际需要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安排以及服务内容、要求，但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服从。

3、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及质询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质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答复。

4、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方式：上述成果应满足市建委对该项成果的要求。最终资料提供给甲方各 8 份，电子光盘 1 份。

四、验收

1、验收方式为：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最终技术成果报告，工作成果先由甲方进行审查，最终需满足市住建委的相关考核要求。

2、如乙方完成的委托事务未能通过甲方的审查和市住建委验收，则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完成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再次验收。

五、知识产权

- 1、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 2、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泄漏、转让第三方。各方都有对其他方知识产权保护的义务。
-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的宣称或权利主张。如发生前述侵权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乙方完成委托事务获得的费用总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括乙方的服务报酬、税费、设备费、差旅费、交通费、利润等，是乙方完成本合同获得的全部费用。

4、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根据乙方付款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乙方提交 2026 年相关成果文件经甲方签收后，由甲方根据乙方付款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乙方提交 2027 年相关成果文件经甲方签收，并出具提供项目全过程管控技术支持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书面承诺后，由甲方根据乙方付款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务所需的基础资料。
- 3、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 4、甲方不同意（同意/不同意）乙方把任何委托事务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 5、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评定、验收。
- 6、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成果的处置权。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的委托事务必须达到行业专业要求，并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标准及深度要求，并且具有可实施性。
-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成果，并对其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经济性、完整性负责。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就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并提供咨询。

4、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单位依据合同对乙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的审核、批准、验收、采用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其各项服务成果准确性、科学性、完整性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责任。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信息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所有甲方的信息应严格保密，且仅限于乙方人员为合同目的而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因过失导致的密级资料泄露，也应按照相关法律承担对应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采用上海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二）向甲方所在地、合同履行地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人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虹口区海绵城市规划编制和 2026-2027 年建设评估

项目编号：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A、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投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投标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投标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 (4) 报价明细一览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声 明 书

致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投 标 人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案例的业绩证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供货周期

（注：如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投 标 报 价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虹口区海绵城市规划编制和 2026-2027 年建设评估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后附报价明细表。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正本或副本

虹口区海绵城市规划编制和 2026-2027 年建设 评估

项目编号：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
- (4)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
- (5) 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 (6) 投标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如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各专业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职业注册		专业职称	
职称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如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